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河南银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山水文苑项目围挡制作与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QQ-002

致: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洛阳山水文苑项目围挡制作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 95%，剩余 5% 作为质保金，本次申请至结算价款的 95%，即 61218.65 元。

开户行及帐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卓飞支行 17050 00119 10001 8661

施工单位 (章)

负责人: 李金波

日期: 2024.3.5

